

惠州市双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肉禽屠宰加工及熟食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惠州市双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



目录

1 概述.....	1
2 编制依据.....	2
3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2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7 诚信承诺.....	14
8 附件.....	15

1 概述

惠州市双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杨村镇新前村新前小学，地理中心经纬度坐标为：东经 114° 24′ 28.4"（114.407894°），北纬 23° 26′ 14.9"（23.437498°）。项目总投资 8050 万元，占地面积 5086.59 m²，主要从事肉鸡屠宰以及肉鸡的初加工、深加工。项目年屠宰肉鸡 1200 万只，并对屠宰后的肉鸡进行加工，加工后年产冰鲜鸡 840 万只/年、卤水鸡 360 万只/年以及相应的内脏、鸡血等相关产品；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栋 2 层生产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环保设施等，其中一层为屠宰车间，二层为熟食车间。劳动定员共 120 人，均在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60 天，一班制，每班 10 小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相关要求，我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组织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公众参与遵循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广泛征求了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代表意见，充分考虑了群众反映的意见、要求和愿望，为建设项目和环境保护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公众参与过程的合法性、形式的有效性、调查对象的代表性、结果的真实性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结合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

- （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 （2）征求公众意见；
- （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
- （4）公众意见的反馈；
- （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对本工程的相关建议和意见。本次公众参与工作各主要时间节点见表 1-1。

表 1-1 环境影响信息公示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事项	工作方式	公示载体	实施时间
1	首次公开	网络公示	惠州西子湖畔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	征求意见稿公示	网络公示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025 年 1 月 6 日
		第一次报纸公示	南方都市报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第二次报纸公示	南方都市报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张贴公告	公告栏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025 年 1 月 6 日
3	报批前	网络公示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2025 年 2 月 18 日

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
- (4)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3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 （1）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日期：本项目编制单位日期（委托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5 日；

公开日期：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惠州市西子湖畔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址、工程概况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见图 4-1。

4.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惠州市西子湖畔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截图见图 4-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其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公示网站，并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日期：2023 年 10 月 15 日，公开日期：2023 年 10 月 17 日）。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惠州西子湖畔平台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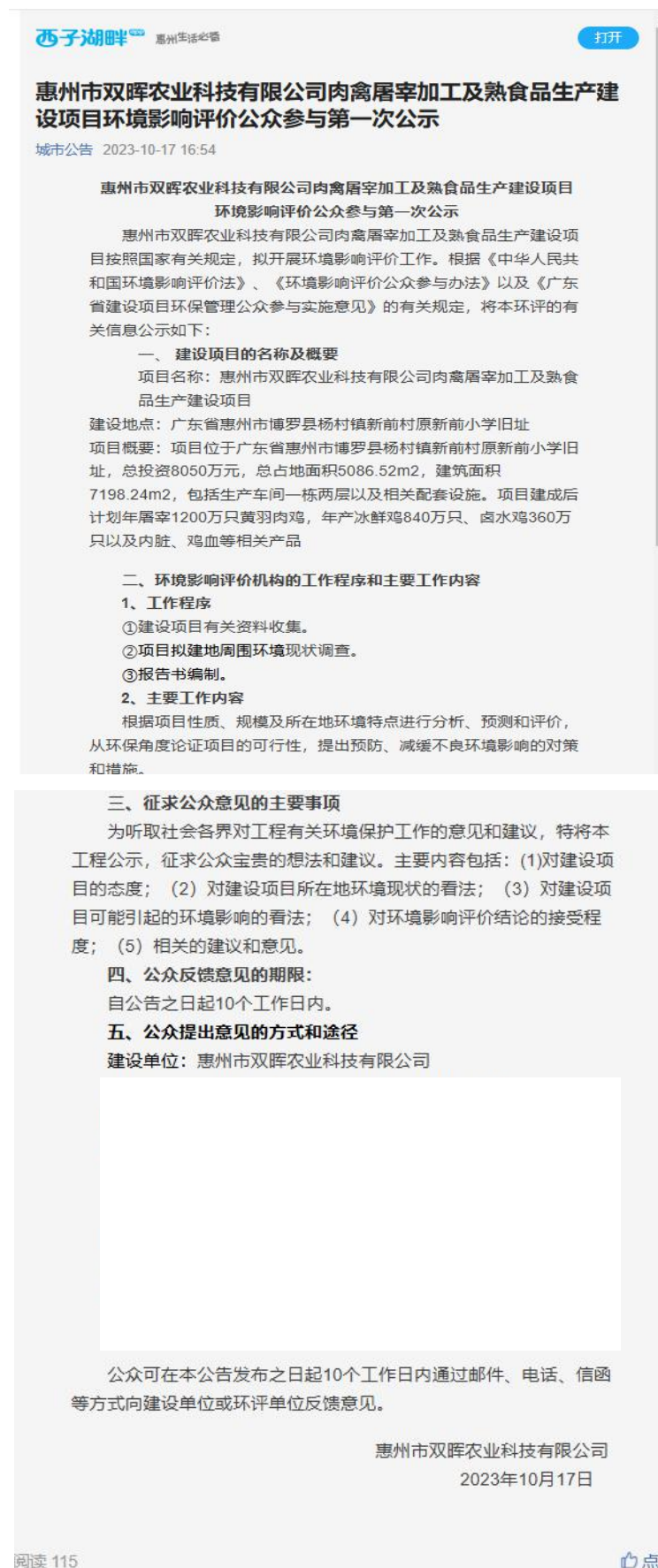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网络公示）形成后，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本次公示需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与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

公示期限：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5.2 公示方式

5.2.1 网络公示

截图见图 5-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公示网站，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网上公示连续 10 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2.2 报纸公示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征求征求意见稿的意见的同时，为方便当地群众了解本项目信息，建设单位选取《南方都市报》进行公示，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南方都市报》报纸首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南方都市报》再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见图 5-2、图 5-3。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

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2.3 张贴公告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登报纸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2025 年 1 月 6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在合水村、新前村、大井村等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见图 5-4。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张贴区域均为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于敏感点村委会/公告栏等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公告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图 5-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遗失分红股权证一本,证号44DE
8405105919,股权4股,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图 5-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登报公示 (2024 年 12 月 23 日)

走产业融合之路

以“温泉+”推动新业态融合与集群化发展

方远平表示,从单体来看,从化不缺乏比较高端的温泉业态,也有一些比较好的温泉酒店,如从化碧水湾温泉度假村、圣托利温泉庄园、都喜泰丽温泉度假酒店等。但整体来看,从化利用温泉旅游资源开发的旅游产品较为单一。如从化温泉镇主要进行传统的温泉疗养、温泉洗浴、景区观光等项目的开发,缺乏与科技、生态、文化、娱乐、会议等其他特色项目联动开发,造成旅游主题较为单一、旅游产品特色不明显、科技含量不足等问题。“现在很多文旅企业都在走产业融合之路,‘温泉+’也是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重要路径。”武文霞认为,从化温泉应该结合地域文化、生态等资源,采

取温泉+文旅、温泉+疗养、温泉+研学、温泉+农旅、温泉+疗愈等多种方式,将温泉资源融入到医疗康养、运动健身和农文旅等领域。

“数字科技在温泉旅游产业的应用,拓展了产业边界,融合温泉旅游与文化等相关产业,催生了新业态,为文旅及相关产业发展提供了更加强劲的新动力。”方远平表示,可应用数字科技推动温泉+文化、温泉+乡村、温泉+科技、温泉+动漫、温泉+音乐、温泉+艺术、温泉+运动、温泉+美食、温泉+康养、温泉+研学、温泉+荔枝等新业态的融合与集群化发展,打造温泉主题公园,助力从化温泉申报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突出特色与优势

以新质生产力赋能从化温泉创新

“从化温泉这一品牌有一定的历史,曾经影响力也很大。但是面对大湾区整体温泉产品的不断升级和创新发展,它的问题也日益明显。”方远平表示,从化温泉品牌、产品老化、整体服务和管理水平及文化挖掘都有待提升。他建议,以新质生产力驱动从化温泉创新发展。如以科技创新赋能从化温泉新场景,打造智慧温泉。通过信息技术、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科技手段,不断从传统场景向创新型、体验型、虚拟型、临时型等场景延展,升级打造温泉红色文化、历史文化、名人轶事、诗词歌赋等,通过可视化、可互动的数字化展览平台向游客重现,为游客提供沉浸式的温泉文化体验。目前,从化温

泉面对的市场客户群也较局限,特别是对青少年消费者的吸引力不足。因此,可融入游戏动漫等二次元,关注Z世代旅游需求,推动温泉旅游市场创新。

另外,可充分利用绿色低碳技术赋能温泉的节能减排,打造绿色温泉示范区。如,应用光伏等绿色低碳技术,实现能源的清洁化,实现温泉节能减排;从温泉度假、餐饮、游览等方面充分体现绿色设计、碳排放、节能管理的理念;从绿色标识、绿色信息服务等方式对游客进行绿色行为引导,增强游客对地自然与人文环境的热爱,树立生态文明理念;贯彻“双碳”战略,建设生态、低碳、便捷、高质的新型温泉文旅服务体系,打造绿色低碳温泉示范区。

债权转让通知
深圳市弘德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D3621K)
杨敏(身份证号):51022819720924****
叶兆平(身份证号):51022819710725****
张力丹(身份证号):51050219790723****
杜天翔(身份证号):62242519850109****
叶大印(身份证号):51022819800326****
崔俊卿(身份证号):51110219641230****
根据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与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的《大业信托深圳弘德资管单一资金信托关于信托终止后债权债务处理暨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DY2017DXD074-HX),转让方已将其在编号为DY2017DXD074-2-补1的《信托贷款合同》、编号为DY2017DXD074-2-补1的《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编号为DY2017DXD074-2-补2的《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2》、编号为DY2017DXD074-2-补3的《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3》及编号为DY2017DXD074-2-补4的《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4》以上述《信托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名称《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对贵司享有的债权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权及其全部从权利,以下简称“标的债权”)依法转让给受让方。
该标的债权相关权利已经诉讼取得生效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粤01民初1329号),截至债权转让基准日,标的债权本金余额共计人民币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小写:¥25,000,000元),具体应收本息金额以生效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01民初1329号列明为准。受让方已取得债权人的地位,有权行使转让方作为债权人时享有的各项权利。
贵方作为标的债权的债务人,应当向受让方继续履行对标的债权应承担的还款义务及其他义务。
受让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云城区思劳镇大猩猩农牧家禽屠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云城区思劳镇大猩猩农牧家禽屠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编制完成,即将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向公众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PF7hXo_NqCaOKNj2VZERQ?pwd=9152 提取码:9152 二、征求意见稿公示范围:项目直接和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ht0XOGi0eMS5SV3g?pwd=86fv 提取码:86fv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采取将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电子邮箱,或邮寄到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广东大猩猩农牧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佛云污水厂北边
联系人:谢工,联系电话:13168169176,邮箱:1363261804@qq.com
环评单位:深圳市绿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早安路60号康港工业园1号厂房1036
联系人:叶工,联系电话:14748801338,邮箱:xiexiaozihi@yeah.net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示发布后十个工作日内

海丰顺源食品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书守法声明书
我公司位于海丰县赤坑镇可汕公路东侧(后洋片)原富升珍珠首饰厂内,主要从事鱼类制品、肉制品加工、销售。2024年10月22日,经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我公司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公司废水总排口水质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存在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的行为。针对上述违法行为,汕尾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0月18日向我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汕尾市环罚字〔2024〕第1001号),处罚金额为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元)。

惠州市双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肉禽屠宰加工及熟食食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杨村镇新前村老围小组地块,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需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公众。

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第二次公示
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技改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福山村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由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其中包括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以及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设计焚烧处理规模合计8000t/d(各4000t/d)。建设单位拟利用现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前段性重余渣处理,委托现有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新增增加处理污泥及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对B套设施进行技改。
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现自公示之日起,进行项目以该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可通过https://pan.baidu.com/s/1aD5incSA0uSIc3sEw提取码:FSJG1G下载。本次公示及意见收集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至2025年1月2日(信函日期为准),公众均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箱、现场递交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
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图 5-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登报公示(2024 年 12 月 25 日)



图 5-4 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采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公开网址：惠州市双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肉禽屠宰加工及熟食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公开日期：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开截图见图 6-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建设单位为惠州市双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其报批前公开方式采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网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本项目报批前公开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惠州市双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肉禽屠宰加工及熟食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全本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广东] 惠州市双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肉禽屠宰加工及熟食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全本公示

157****6582 发表于 2025-02-18 16:15

28

惠州市双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拟报批《惠州市双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肉禽屠宰加工及熟食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为了体现公正、公开的原则，接受公众监督，现予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说明，如有意见，请来信、邮件或来电等向我单位反映。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可网上自行下载。

建设单位：惠州市双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杨村镇新前村老围小组地块



157****6582

R1 1/50

2

主题

0

回复

项目名称 惠州市双晖
禽屠宰加工
项目

项目位置 广东-惠州-1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5.02.18

周边公示 [242] 广东

【公示中】 广东众沃新消
项目（一期）
示

【公示中】 广东众沃新消
项目（一期）

【公示中】 惠州市鸿德
设项目调试

【公示中】 惠州市鸿德
设项目竣工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欢迎大家积极评论，理性发言，友善讨论...



0/150

发表评论

图 6-1 项目报批前公示图

7 诚信承诺

1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在《惠州市双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肉禽屠宰加工及熟食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惠州市双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肉禽屠宰加工及熟食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真实、客观,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惠州市双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惠州市双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5年2月27日



8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